

釋南投縣竹山鎮所撫管瑞竹、頂林、大鞍林業生產合作社社員，擬以所管理林地視同向政府機關租借用者，作為佃農身分之要件，申請參加農保案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78.08.31. (78) 農輔字第81390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8年8月31日